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02 80%共保附加條款(80% CO-INSURANCE CLAUSE)

85 年 4 月 24 日台財保第 850222541 號函核准(公會版)
100 年 0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172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(貨物除外)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，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，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，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。